

# 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草案總說明

按「國民教育法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」合併改制前，臺中市已訂有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與市立高級中學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，臺中縣亦有「臺中縣公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。擬具「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立法依據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 敘明本辦法適用對象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 敘明雜費、代收費及代辦費之定義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 敘明代收費之項目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 敘明代辦費之項目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 敘明減免費用之對象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- 七、 費用收取程序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- 八、 退費之相關規定。（草案第八條）
- 九、 明列收取標準及退費基準。（草案第九條）
- 十、 辦法生效時間。（草案第十條）